

华泰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全部销售商）	4
2.	华泰财险附加索赔时效条款（日落条款）	4
3.	华泰财险附加烟草健康危害除外条款	4
4.	华泰财险附加烟草产品除外条款	5
5.	华泰财险附加焊接或切割操作除外条款	5
6.	华泰财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5
7.	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系统千年问题除外条款	5
8.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6
9.	华泰财险附加辐射责任除外条款	6
10.	华泰财险附加效能效用除外条款	6
11.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条款	6
12.	华泰财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	6
13.	华泰财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适用于承保区域为美加）	6
14.	华泰财险附加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条款	7
15.	华泰财险附加设计错误除外条款	7
16.	华泰财险附加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血液传播的疾病除外条款	7
17.	华泰财险附加过敏症状除外条款	7
18.	华泰财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内）	7
19.	华泰财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外）	7
20.	华泰财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8
21.	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8
22.	华泰财险附加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8
23.	华泰财险附加铅除外条款	8
24.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赔偿除外条款	8
25.	华泰财险附加自负额条款	8
26.	华泰财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条款	9
27.	华泰财险附加玩具除外条款	9
28.	华泰财险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9
29.	华泰财险附加石油行业限制条款	9
30.	华泰财险附加间接财务损失除外条款	10
31.	华泰财险附加法律费用在赔偿限额之内条款（且适用于免赔额）	10
32.	华泰财险附加免赔额条款	10
33.	华泰财险附加橡（乳）胶除外条款	10
34.	华泰财险附加保单解除通知条款	11
35.	华泰财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11
36.	华泰财险附加安装、维修、保养责任除外条款	11
37.	华泰财险附加追溯日扩展条款（适用于事故发生制保险单）	11
38.	华泰财险附加硅石、粉尘及颗粒除外条款	11
39.	华泰财险附加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除外条款	12
40.	华泰财险附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除外条款	12
41.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	12
42.	华泰财险附加能源行业除外条款	14

43.	华泰财险附加政府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除外条款.....	14
44.	华泰财险附加低频电磁波除外条款 (EMF Exclusion)	14
45.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15
46.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扩展条款.....	15
47.	华泰财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15
48.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扩展条款.....	16
49.	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改变扩展条款.....	16
50.	华泰财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16
51.	华泰财险附加衣帽间扩展条款.....	17
52.	华泰财险附加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17
53.	华泰财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17
54.	华泰财险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17
55.	华泰财险附加雇员及合伙人为被保险人条款.....	18
56.	华泰财险附加超赔保险条款.....	18
57.	华泰财险附加展览会扩展条款.....	18
58.	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条款.....	18
59.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18
60.	华泰财险附加非自有财产火灾及爆炸法律责任扩展条款.....	19
61.	华泰财险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19
62.	华泰财险附加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19
63.	华泰财险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19
64.	华泰财险附加食品、饮品责任条款.....	20
65.	华泰财险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扩展条款.....	20
66.	华泰财险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20
67.	华泰财险附加租用财产扩展条款.....	20
68.	华泰财险附加起重机械及无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扩展条款.....	21
69.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委托人扩展条款.....	21
70.	华泰财险附加独立承包人责任扩展条款.....	21
71.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扩展条款.....	21
72.	华泰财险附加董监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22
73.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22
74.	华泰财险附加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22
75.	华泰财险附加酒类责任扩展条款.....	23
76.	华泰财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23
77.	华泰财险附加车辆中行李扩展条款.....	23
78.	华泰财险附加机动车或有责任扩展条款.....	23
79.	华泰财险附加非自有机动车辆责任扩展条款.....	24
80.	华泰财险附加代客泊车责任扩展条款.....	24
81.	华泰财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24
82.	华泰财险附加监管之财产扩展条款.....	25
83.	华泰财险附加场所或经营责任条款.....	25
84.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扩展条款.....	25
85.	华泰财险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条款.....	25
86.	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6

87.	华泰财险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26
88.	华泰财险附加承租人责任扩展条款.....	26
89.	华泰财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27
90.	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扩展条款.....	27
91.	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活动除外条款.....	27
92.	华泰财险附加性骚扰除外条款.....	28
93.	华泰财险附加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28
94.	华泰财险附加国内差旅条款.....	28
95.	华泰财险附加海外差旅条款.....	28

1. 华泰财险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扩展条款（全部销售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谁是被保险人”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被保险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列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1.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 销售商未经列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 2)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i)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 ii)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应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 iii) 被保险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但不包括销售商在其经营场所内因销售产品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 iv) 在被保险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未依照商业习惯对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 v) 销售商对列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作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分或成份的；
 - vi) 由于销售商或其“雇员”或其他人在其名义下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自身过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 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或
 -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销售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2. 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不论其为任何人或任何形式的组织）。

销售商明细表

所有与列名被保险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有直接销售契约关系的销售商。

2. 华泰财险附加索赔时效条款（日落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的约定，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或保险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公司报告的损失。

3. 华泰财险附加烟草健康危害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由于实际或被声称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不适症状或疾病的出现、感染、加重或恶化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1. 成瘾或化学依赖性；
2. 癌症、肿瘤、癌变或癌前状态；
3. 动脉硬化、心脏病，高血压或肺气肿；
4. 产前损伤或出生缺陷。

同时上述症状或疾病是由于消费或使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或由于暴露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下（或受烟草及其关联产品的影响），包括烟气或其他任何气态副产物，所导致或声称导致的症状或疾病。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4. 华泰财险附加烟草产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烟草、烟草烟气、烟草含有或使用的成分或添加剂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5. 华泰财险附加焊接或切割操作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由于以下情况导致的可能或被声称的全部或部分地暴露、吸入、驻留、吞食或吸收油烟、蒸汽、粉尘、渣油、烟、煤烟、气体、化学品、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粒子、微粒而导致、产生、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请求、需求、索赔、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1. 焊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焊接、钎焊、锡焊、热喷涂或热切割；或
2. 焊接或切割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棒、焊条、金属丝或类似产品、焊接消耗品、贱金属以及任何基体材料表面的涂料；或
3. 任何提供或应当提供与上述 1. 或 2. 相关的监督、指示、劝告、警示或建议。

该除外条款并不意味着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没有将此种“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费用、支出、损失、责任或法律义务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

6. 华泰财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一切石棉及石棉材料或产品中含有石棉成份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或“诉讼”。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所有承保范围。

7. 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系统千年问题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

1. 以下物品的实际或被指控的错误、故障或失效（无法使用）：
 - 1) 下列任何事项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其它人：
 - i) 电子计算机硬件，包括微处理器；
 - ii) 计算机应用软件；
 - iii)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其相关软件；
 - iv) 计算机网络；
 - v) 不属于任何计算机系统部分的微处理器（芯片）；或
 - vi) 任何其它电子化设备或与计算机有关的设备或组件；或
 - 2) 无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应用或依赖于该条款 1. 1) 列明的任何项目、产品、服务、数据或功能。

由于无法执行或错误的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比较、记录、检索、排序、读取、存储、处理、写入介质、测定、辨别、转换、转移或“日、时域”。

在此使用的“日、时域”是指：现实中的时间，而不依赖于任何由于计算机系统的日期、时间、数据或信息形式存储的、推导的、合并的而产生差异的日期和时间。

2. 为了确定修改或测试在此条款 1. 中描述的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问题而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实施的任何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修理、替代或监督。

8.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任何恐怖主义的行为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且不论此等损失是否同时或先后与其它原因事件有关联。
2. 本条款所谓恐怖主义（Terrorism）行为系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3. 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为抑制、防止、镇压或以任何恐怖主义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9. 华泰财险附加辐射责任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承保任何由辐射引起的和（或）与辐射有关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继续适用。

10. 华泰财险附加效能效用除外条款

对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医治、减轻、防御、监控、侦查、消除或减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功用），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默认为的或声称的，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1.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条款

在本保险单中，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本公司对于任何电子资料的损失不负责赔偿。电子资料包括：使用电子设备如软盘、硬盘、CD-ROM 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存储数据、创建或传递信息、事实或程序、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

附加本除外条款并不意味本保险的其它条款没有将上述索赔或“诉讼”限制或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12. 华泰财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

尽管有相反的规定，本保险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是指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但此限制并不适用于出口到美国和加拿大的产品。

“司法管辖”是指本公司有义务对第三者为寻求赔偿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国家。

13. 华泰财险附加美国境内经营除外条款（适用于承保区域为美加）

尽管有相反的规定，本保险中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是指美国和加拿大，但仅限于出口到此两个国家的产品。

“司法管辖”是指本公司有义务对第三者为寻求赔偿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的国家。

14. 华泰财险附加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产品完全达到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或自愿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5. 华泰财险附加设计错误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一切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或成份组合、图纸、规格说明、广告材料及相关使用方面存在错误所造成或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责任。

因上述原因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16. 华泰财险附加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血液传播的疾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由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1. 获得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及其变异体、衍生体或突变体;
2. 任何与获得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相关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艾滋病及其变异、衍生或突变;
3. 其他任何有血液传染的疾病或炎症或其变异、衍生或突变。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17. 华泰财险附加过敏症状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被保险产品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所导致的医疗情况。

18. 华泰财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内)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中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铅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盐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所有要求。

19. 华泰财险附加化妆品保证条款(适用中国境外)

兹经双方同意,在遵守本保险单中所包含条款、除外责任、约定和承保条件的同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保险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获得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批准并且且在被保险产品中不含下列成份:硫双二氯酚(比廷),汞化物,氯乙烯,水杨酰替苯胺的卤化剂,喷雾类产品中的铅化物,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氟氯碳挥发剂,六氯酚和甲基丙烯酸盐单体;
2. 保证产品中的羊毛脂和色素添加剂满足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所有要求。

20. 华泰财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不负责赔偿。

如果没有实施上述与网络有关的行为，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本除外条款不再适用，但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21. 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因气、电、水及其它产品的供应不足或供应不稳定所引发的或任何形式与前述情形相关的法律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本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22. 华泰财险附加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任何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人身侵害”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在本除外条款中，转基因生物体是指为任何非自然繁殖或者自然再结合方法导致遗传基因体永久性改变的活生物体。

因此类损失引起的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23. 华泰财险附加铅除外条款

由铅或含铅的任何化合物、混合物或其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24.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赔偿除外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专业服务和建议，或者未能提供上述服务或建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遗漏引起的责任，本保险单不适用。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提供急救服务以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或建议，或未能提供这样的服务或建议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5. 华泰财险附加自负额条款

自负额是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那部分金额。当损失金额在自负额以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当损失金额超过自负额时，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超过自负额以上部分的损失金额。

被保险人对每一索赔必须自行承担自负额内的损失。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应支付的诉讼费用和本公司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请求可能超过被保险人的自负额，则本公司有权力但没有义务参与与索赔有关的调查、抗辩或和解。

26. 华泰财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承担由于下列因素所致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是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诉讼”、伤亡、损坏、成本、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1.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
2.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或
3. 任何由于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产生的物质、气体、排泄物或生成的有机或无机物质；或
4. 任何材料、产品、建筑器材、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由于潮湿、浸水或其他液体而使其本身含有或隐藏或产生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由此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为了本除外条款的目的，下列定义将附加在本保险单中：

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类的不含叶绿素的植物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病菌、黑穗病菌和蘑菇菌。

霉菌包括但不限于生长在潮湿或腐烂的有机物或生物体表面的菌落（菌丝）和能产生霉菌的真菌。

孢子是任何由真菌、霉菌、霉病、植物、有机物或微生物产生的休眠体或繁殖体。

本条款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华泰财险附加玩具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承保儿童自行车、滑板、儿童骑具、飞镖、枪、手枪、弹射类玩具、帐篷、儿童玩具屋、游泳器具、救生设备、水上娱乐器械、滑板车、气球、YO—YO，玩具鞋、弹簧单高跷、滚轴滑冰鞋。

28. 华泰财险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1. 由被保险产品所导致并发生在被保险人拥有或租赁的场所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在产品仍然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情况下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
2. 由同一有害条件、原因、瑕疵、错误或缺陷引起；且
3. 由被保险人制造或获得的同一“批次”产品导致。

该意外事故的发生时间以对该“批次”产品首次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时间为准。

本附加条款中，“批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或产品：

1. 在符合被保险人惯用工序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制造或获得；且
2. 由单一生产设备完成；且
3. 按照被保险人惯用的生产和质量管控“批次”认定程序准备。

本保险单其他承保条件不变。

29. 华泰财险附加石油行业限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因为井喷或管道泄露对位于地表或洋底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
2. 由于石油、天然气或水钻井发生“失去控制”，或依据具有开采利益的被保险人或其共同所有人的要求对“失去控制”的石油、天然气或水钻井进行控制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

用；“失去控制”指钻井液、石油、天然气或水无法控制的、源源不断的向地表或洋底涌出；

3. 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或不能使用；
4. 井孔损失或井下设备损失，包括捕捞费用或其他恢复费用，或因此引起的损失或不能使用；
5. 清除碎片或残骸；
6. 任何钻机，钻探或生产平台，修井设备，修井机，和（或）专业承包商的设备的灭失或损坏；
7. 由被定义为“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情况而引起的财产损失或破坏，或因此引起的间接损失或不能使用；
8. 清除“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定义下的财产占据地表或水体表面的费用，或者基于必要的防护或降低因为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符合“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情况对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的费用；
9. 对海洋生物，物质，资源或植被的损害或破坏。

“地下资源或设备危害”包括如下财产损害：

1. 尚未实际占据地表或水体表面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矿物物质；
2. 任何进行勘探或生产资源的钻井、井孔、地基、地层或地区或槽；
3. 任何位于地表下钻井或井孔中的或水体下的套管、管道、钻头、工具、泵或其他用以钻探或服务的机械或设备。

30. 华泰财险附加间接财务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本保险单另有约定，任何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者危险隐患；或
2.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人的工作投入预期用途后受到突发、意外的有形损害。

31. 华泰财险附加法律费用在赔偿限额之内条款（且适用于免赔额）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四条-法律费用项下所承保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包含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赔偿限额之内，该赔偿支出减少保单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保险单中的免赔额或自负额以上的部分。

32. 华泰财险附加免赔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每次索赔最先发生的一定金额内的赔款或费用，具体金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所列明免赔额为准。

为了使赔偿请求或诉讼尽快结束，本公司可视情况先行支付一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额。但对本公司先行代为支付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偿还给本公司。

33. 华泰财险附加橡（乳）胶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任何由橡（乳）胶或包含橡（乳）胶材料引起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

讼”，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有关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本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赔偿义务。

34. 华泰财险附加保单解除通知条款

本公司可以向投保人邮寄或送达保险单解除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保险单，但通知期限以下列为准：

1. 如果本公司因投保人未付保费而解除保单，解除通知应至少提前 XX 天；或
2. 如果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解除保单，解除通知应至少提前 XX 天。

本公司会将解除通知邮寄或送达投保人的最新地址。通知中会载明保险单的解除生效日。保险单将自该生效日起终止。**如果通知是以邮寄的方式，邮寄收据应视为已通知的充分证明。**

35. 华泰财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开始时所收取的保险费（以保单明细表上所列金额为准）为预收保费，该保费在保险期限终止时会根据保险期限内的实际销售额及保险单明细表内所列明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期限终止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销售记录。当实际销售额小于预计销售额时，本保险单收取的保费不低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费。

36. 华泰财险附加安装、维修、保养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合同双方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从事安装、维修、保养工作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要求、索赔和“诉讼”，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37. 华泰财险附加追溯日扩展条款（适用于事故发生制保险单）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也承担赔偿责任：

1.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须发生于“承保区域”内；且
2.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未发生在下述列明的追溯日之前或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备注：**不得晚于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后；且
3. 由符合 2. 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须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首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且
4. 在指定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要求索赔或提起“诉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

追溯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38. 华泰财险附加硅石、粉尘及颗粒除外条款

对于任何由于呼吸、摄入、吸收或吸入硅石、粉尘或颗粒而造成、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联（不论部分或全部）的伤害、损失、费用、成本及责任或法律义务，**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硅石、粉尘及颗粒包括但不限于：粉尘、颗粒、可吸入或呼出粉尘、烟、雾、污物、纤维、盐、酸、金属、喷雾、水晶、矿物质、硅酸盐、沙粒、或硅石。

本附加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或石棉除外条款中，对于与硅石、粉尘及颗粒相关的任何伤害、损失、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的除外。

本保险单下其他条件不变。

39. 华泰财险附加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任何没有通风阀和（或）安全阀和（或）减压装置的产品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不变。

40. 华泰财险附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以及相关的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费用、监控费用、屠宰费用等，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此处所指的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包括但不限于牛海绵状脑病、慢性消耗病、克雅氏病、新变种克雅氏病、羊瘙痒病或传染性水貂脑病。

本除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传染性海绵状脑病相关的，或由其造成、引起或加速的损失、费用或开支。本除外条款也适用于因此而给予或应该给予的相关监督、指示、建议、警告或意见造成或引起的费用。

41. 华泰财险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

1. 承保范围

1.1 保障范围

对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在“承保区域”内的召回事故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召回费用，本公司依据本条款进行赔偿。

如无特别约定，本扩展条款所提供的保障受保险单下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及除外条款的限制。

1.2 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该扩展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本扩展条款下对召回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以在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累积赔偿限额为限。

1.3 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单明细表中本扩展条款项下列明的免赔额以下的召回费用部分。本扩展条款项下免赔额适用于每一次召回事故，对本公司先行代为支付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偿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只限于免赔额以上部分。

2. 附加除外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下列事由有关而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2.1 在任何产品可以通过批号、代码或其他方式识别的情况下，对任何与本扩展条款下承保的产品使用相同商标或品牌但批号、代码或其他识别标识不同的产品的召回；

2.2 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的自然损耗、变质、变形；

2.3 因客户对被保险产品丧失信任，或任何为了挽回客户信任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

- 2.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已知悉被保险产品的既存状况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
- 2.5 被保险产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装上未按相关政府机关或组织的要求,“错贴”或“未贴”相应“生产日期”、“最佳使用日期”标识的情形;
- 2.6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
- 2.7 被保险人的董事及主管人员,知悉或基于合理查询职责理应发现的员工错误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损失;
- 2.8 被保险产品属于转基因产品,或含有相关成分;
- 2.9 在该扩展条款起期 12 个月之前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配的任何产品。

3. 附加或修正定义

以下定义只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3.1 召回事故仅指

被保险人最初发现,其任何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或者消费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死亡、疾病或者残疾,或对有形财产造成实际损伤或毁坏。因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的情形。但此处的产品召回必须基于以下原因:

- 3.1.1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遗漏某种必要物质;或
- 3.1.2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引入或将原有物质替代为有害物质;或
- 3.1.3 被保险产品在生产、设计、融合、混合合成或加标方面存在错误或缺陷。但此种错误或缺陷必须在该产品行业是已知并且得到公认的;或
- 3.1.4 基于一国政府或者其监管组织的裁定,因为条款 3.1.1, 3.1.2 或 3.1.3 下的事由而要求被保险人召回任何被保险产品的情形。然而,只要条款 3.1.1, 3.1.2 或 3.1.3 下的事由造成的产品召回不是基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可预计行为,则被保险人不必一定是该召回产品的生产商。

3.2 转基因仅指

在转基因物质中生物的遗传基因已经通过基因技术而被改变。

3.3 被保险人仅指

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3.4 被保险产品仅指

在保单明细表本扩展条款项下载明的,脱离了被保险人占有或实际控制的,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提供或分销的货物或产品,包括盛放被保险产品的容器,但不包括与容器关联的车辆。

3.5 产品召回费用仅指

被保险人因发生的召回事故而支出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

- 3.5.1 与被保险人的客户和公众的交流费用,包括媒体通知宣告;
- 3.5.2 为了准备此类公众交流而产生的外部咨询费用;
- 3.5.3 自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处,运送被保险产品至被保险人指定处所需的运输费用;
- 3.5.4 雇用临时人员来执行被保险人正式员工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 3.5.5 对被保险人周薪制正式员工的报酬;
- 3.5.6 被保险人的员工支出的必要交通、膳宿费用;
- 3.5.7 租赁额外仓库或储存处的费用;
- 3.5.8 被保险人妥善处置无法回收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其包装物质的费用。

3.6 产品召回仅指

从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处,被保险人重新占有或实际控制被召回产品。

42. 华泰财险附加能源行业除外条款

除非有相反规定，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实际或声称的责任，本保险单不予承保：

1. 井或井孔的损失

1) 任何对以下油井或井孔的破坏或损失：

- i)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 ii) 被保险人为其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2) 任何在井内发生的，或因对该井进行重新钻探或修复，或开探任何替代井或井孔所造成的成本或费用。

2. 井孔内设备

对地表下的下列井或井孔内的任何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造成的破坏或损失：

-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进行钻探或作业的；
- 2) 被保险人为其提供服务、设备或材料的。

3. 控制费用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1) 对井或井孔进行控制或将其控制；
- 2) 对井内或井孔内的火或由井或井孔产生的火进行灭火；
- 3) 钻探减压井或井孔，不管是否成功。

4. 清除碎片或残骸

任何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1) 对任何残骸、碎片、或阻塞物（任何原因造成的）进行提升、清除或摧毁，不论是否是被保险人的财产以及该提升、清除或摧毁是否为法律或合同所要求；
- 2) 对地表下井或井孔里的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进行清除或回收利用。

5. 地下作业

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与无法使用。

6. 地下能源

对于地下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包括对于溢出地表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或原料进行控制或收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以及为防止或减少该损失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43. 华泰财险附加政府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形式的罚款、处罚、惩罚性赔款、警戒性赔款、高额罚款及其造成的损失。

44. 华泰财险附加低频电磁波除外条款 (EMF Exclusion)

对由于任何低频电磁波(EMF)、低频电波(EFL)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所引起的或声称由其引起的，或任何与其相关的损失、损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但不仅限于测试、控制、减弱、降低低频电磁波，或与低频电磁波有关的补救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伤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

本条款所谓低频电磁波(EMF)或低频电波(EFL)系指凡因电力的存在而产生的 50 赫兹或 60

赫兹的电波、电磁波或不可见的磁力线。

附加本除外条款并不意味着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条款，没有将与低频电波、低频电磁波有关的损失、损害、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排除在保险责任之外。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45.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场所内因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所谓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46.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单明细表中列名的被保险人（以下称“列名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纳入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内，且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本保险单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但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列名被保险人为该附加被保险人实施经营活动引起的保险事故。

此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附加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47. 华泰财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位于____境内任何地方，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合法安装的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在安装、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相关责任。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意外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进行检查之前，非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对上述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因此造成损失原因或损失金额不能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48.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后建成或取得的财产，视同自该财产建成、取得、被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有管理职责之时起列在本保单明细表中，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财产引起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建成或取得上述财产后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49. 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改变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上述建筑物改变的合同价值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合同价值。

发生上述行为前，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建筑物改变或维修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承保该风险或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0. 华泰财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对该车辆自身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本公司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1.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且
2. 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本公司同意的免责通知。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1. 华泰财险附加衣帽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客人存放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衣帽间的衣服或私人物品**(不包括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2. 华泰财险附加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事先将有关契约或协议向本公司申报且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上述契约或协议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3. 华泰财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4. 华泰财险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电梯、自动扶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自动扶梯检验合格证书。事故发生时电梯或自动扶梯不具有检验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自动扶梯进行检查和维修，否则本公司有权相应减少赔偿责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5. 华泰财险附加雇员及合伙人为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及合伙人应被视为包括在被保险人之中，但他们应遵守及履行本保险条款的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仅限于以被保险人雇员的身份履行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方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伙人仅限于以被保险人合伙人的身份执行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时方为被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6. 华泰财险附加超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允许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的赔偿限额之上安排超赔保险，而不影响本保险单的效力，且超赔保险的存在，不会减少本保险单项下的责任。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7. 华泰财险附加展览会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举办的展览会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应在展览会开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未提前通知的展览会不在本附加条款保障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8. 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发生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款项下的索赔时有其他承保同样损失或责任的保险存在，则本公司仅承担超过其他保险应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59.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0. 华泰财险附加非自有财产火灾及爆炸法律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火灾或爆炸造成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占有、实际控制或享有法律上控制权的物品、房屋或建筑物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仅承担超过其他保险应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1. 华泰财险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消防队在扑灭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2. 华泰财险附加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被保险人因实施急救、可归因或被认为可归因于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实施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的意外“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造成的法律责任是明确除外的。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经过急救训练的被保险人员或取得从业资格的医生。

但以下条件是本附加条款承保的前提条件：

- 1. 上述施救人员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 2. 上述施救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3. 华泰财险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4. 华泰财险附加食品、饮品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第三者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食用了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品，因食物中毒造成“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外表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品。**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5. 华泰财险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由被保险人作为所有者销售或提供的物品及服务，包括被保险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6. 华泰财险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下的客人财产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的客人财产包括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客人送洗的衣物。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7. 华泰财险附加租用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占有或使用的租用财产发生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以满足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前提条件：**

- 1. 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无法获得赔偿；且**
-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保护财产的安全。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8. 华泰财险附加起重机械及无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无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属设备，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上述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无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属设备本身的损失；或
2. 任何可在机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索赔；或
3. 被保险人已投保其他同样责任的保险，且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低于或等于其他保险的赔偿限额总和。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69.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委托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任何对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委托人”）提出的意外的“人身损害”或意外的“财产损失”的索赔，是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业务过程中的疏忽所引致，则本公司将赔偿上述针对委托人的索赔，包括本公司同意支出的费用。本公司对索赔拥有独立的处理与控制权，并且不负责赔偿因委托人或其雇员的疏忽引致的索赔。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承保的前提条件：

1. 委托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
2. 委托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3.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或上述委托人或者两者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0. 华泰财险附加独立承包人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仅限于合同价值总计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工程合同价值。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公司不予负责任何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项下得到赔偿的索赔。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1.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财产发生损失时，被保险

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承保的前提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无法获得赔偿；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2. 华泰财险附加董监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通常居住于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出国（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公干，因职务行为引起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如果在中国（不含港澳台）以外的任何国家有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居住于该国的雇员或持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个人或公司，则在该国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不适用本附加条款。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3.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4. 华泰财险附加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位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的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自动装置在正常运行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

1. 有资质的承包商对前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且
2. 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认为前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适合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5. 华泰财险附加酒类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的顾客由于接受了被保险人销售或提供的酒精饮品而导致其醉酒后行为失控，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防止上述事故发生。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6. 华泰财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在对被保险人的车辆进行与被保险人经营活动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7. 华泰财险附加车辆中行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运输或临时保管的行李丢失或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公司对以下损失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处于无人照料状态下的行李的丢失或损坏；或**
- 2. 任何直接或间接可归因于被保险人“雇员”或货运代理“雇员”的不忠诚行为的损失。**

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自身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而携带的物品或其他旅行用的个人财物。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8. 华泰财险附加机动车或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但不包括驾驶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附加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本公司仅承担超出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之上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79. 华泰财险附加非自有机动车辆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被保险人业务经营活动为唯一目的而维护或使用非自有机动车辆时，包括装卸，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公司对以下损失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2. 上述机动车辆用作公共或出租运输工具时的责任；
3. 被保险人所有或运输的财产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扩展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本公司仅承担超出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之上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0. 华泰财险附加代客泊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为客人提供代客泊车服务而造成客人车辆本身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是代客泊车服务应由被保险人授权的“雇员”进行，且该“雇员”应持有有效驾驶执照。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1. 华泰财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下列侵害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
2. 侮辱、诽谤、诬告或侵犯隐私权利；
3. 误入、驱逐或其他侵害他人私人空间占有权的行为。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2. 华泰财险附加监管之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前提条件：

1. 被保险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3. 华泰财险附加场所或经营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在_____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经营业务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下列损害或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2.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4.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扩展条款

本保险不负责承保下述责任：

1. 直接或间接由渗漏、污染或玷污导致的人身侵害、“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人身侵害、“人身损害”、有形财产损毁或损毁财产丧失使用的责任。
2. 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所致渗漏及污染所支出的清除、制止或清理费用。
3. 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

本附加条款不扩展承保本保险单项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渗漏、污染所致的赔偿责任和清理费用。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5. 华泰财险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发生与被保险人的公益性社交或列明的体育俱乐部的公益性业务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该俱乐部或以该俱乐部的名义实施行为的任何个人会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承保的前提条件：

1. 该俱乐部不能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金额总和的那一部分；
2. 该俱乐部和其会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6. 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7. 华泰财险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管理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本公司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1. 被保险人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在现场值勤；
2. 被保险人经营的游泳池应当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检查。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8. 华泰财险附加承租人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其租赁或占有的营业场所的建筑物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89. 华泰财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限内因公出差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90. 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放弃针对任何被保险人，其利益受本保险单保障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书面同意放弃对其追偿的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任何个人、代理商、附属机构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利，但前述规定将不适用与保单明细表列明经营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引起的索赔。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91. 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活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即使本保险单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险不予承保以下各项行为引起的任何责任：

1. 有关保险、再保险、保证、年金、捐赠或员工福利计划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包括申请、收据或临时契约，为此：
 - 1) 任何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
 - 2) 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任何合同或其他契约性质的约定义务或职责。
2. 无论自愿或非自愿以成员身份加入、捐资或管理任何计划、联营、协会、破产或保证基金或其它任何相似的基金、组织或团体的行为；
3. 与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疏忽行为，而引起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抵押权人、抵押服务代理、银行和其它贷款机构、财务顾问、咨询公司、经纪人、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的身份所进行咨询、检查、报告或建议；
 - 2) 提供保险、再保险和担保业务的服务；
 - 3) 调查、抗辩或者处理任何保险、自保、再保险或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
 - 4) 为他人审计、维持账户及记录；
 - 5) 从事投资、租赁、贷款或房地产活动或经营；
 - 6) 以受托人或托管人的名义进行的活动；
 - 7) 提供索赔、调查、理赔、设计、检查、测量或评估服务；
 - 8)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分析、程序设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活动。
4. 购买、销售、参与、申请、同意、承诺、调整、终止或转让任何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的行为，或未能实现下列行为：
 - 1) 取得与任何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间接相关的赎回权；
 - 2) 提供与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及相关申请有关的建议或信用报告。

92. 华泰财险附加性骚扰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所有责任，不予承保。且本公司也没有义务对上述原因引起的请求、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93. 华泰财险附加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附加条款中“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4.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5.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94. 华泰财险附加国内差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境内出差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时，因过错或疏忽对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

95. 华泰财险附加海外差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世界范围内出差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时，因过错或疏忽对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